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53號

上訴人 黃堅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4、155、156、157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254、35471號，112年度偵字第5132號，112年度蒞追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黃堅部分，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其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刑（即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五編號17部分，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罪、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②加重詐欺共20罪刑（即附表五編號1至16、18至21部分，俱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罪、一般洗錢罪；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③均為沒收宣告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分別

01 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所為論
02 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03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稱：

04 □原審以共同被告張明輝（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所述，率認
05 上訴人有加入詐欺集團，雖以張明輝扣案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截
06 圖作為補強證據，然該對話紀錄業據上訴人於原審具狀聲請勘
07 驗其前後文，以證明上訴人並非詐欺集團內負責收取銀行帳戶
08 資料之人，此關係上訴人是否涉犯加重詐欺罪，原審未盡調查
09 之能事，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10 □張明輝之供述係屬共同被告之自白，且其前後供述不一，而原
11 審既未調查上開對話紀錄截圖之前後文，自不得將該對話紀錄
12 截圖作為其供述之補強證據，卷內復無積極證據可證明張明輝
13 有將其自己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14 之金融資料交付予上訴人，原審僅以張明輝之供述，遽認上訴
15 人有加重詐欺犯行，有違證據法則，併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
16 法。

17 □上訴人客觀上雖有向張明輝收取包裹並放置在「冠霖」所指示
18 之地點，惟主觀上不知此包裹係供詐欺集團使用，並無與他人
19 共同謀議加重詐欺之犯意，是就加重詐欺部分，依罪證有疑利
20 於被告原則，應為上訴人無罪之諭知。而上開交付帳戶資料之
21 行為，並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亦無證據可
22 認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人有共同謀議，上訴人係以幫助他人為
23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4 應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原審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25 上訴人之刑，有適用法律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等語。

26 惟查：

27 □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
28 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
29 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30 (一)原判決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
31 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與張明輝、通訊軟體臉書

01 暱稱為「王崇偉」、綽號「冠霖」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洗錢之未必故意之犯
03 意聯絡及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未必故意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
04 間某日起，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從事收取及交付金融
05 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工作，而為：1. 因王翊帆（另經臺
06 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於111年4月9日16時48分許，在高雄市
07 大寮區，將其申辦之本案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高雄
08 銀行等3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張明輝使用，張明
09 輝旋於同年月10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將之轉交上訴
10 人，上訴人再依「冠霖」之人指示，將該王翊帆帳戶資料放置
11 於指定場所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交付張明輝報酬新臺
12 幣（下同）3,000元。嗣附表一、三、四之被害人受詐欺集團
13 詐欺而匯款至上開王翊帆本案3帳戶，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4 提領一空，以此掩飾、隱匿該集團之不法所得來源及去向。2.
15 張明輝於111年5月間某日至同年月13日之間某時，在高雄市小
16 港區，將自己申辦之本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
17 限公司等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上訴人，上訴人即將
18 之依「冠霖」之人指示，放置於指定場所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
19 成員，並依「冠霖」之人指示交付張明輝報酬4,000元。嗣附
20 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受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至上開張明輝本案2
21 帳戶，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掩飾、隱匿該集
22 團之不法所得來源及去向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另對於上訴人
23 否認犯行，辯稱：我並沒有參與詐欺犯罪集團及實施詐欺取財
24 之主觀認知，參與犯罪組織及詐欺取財部分請判我無罪等語，
25 如何認為均無足採等情，逐一予以指駁。

26 (二)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
27 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調查職責未盡、判決理由不
28 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29 (三)再：

30 1.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固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
31 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

01 與事實相符。然此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
02 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
03 保障所自白之真實性即已足；又得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
04 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自白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
05 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又刑事訴訟法第379
06 條第10款固規定，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
07 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但應行調查之證據範圍，在同法並
08 未定有明文，該項證據，自係指第二審審判中已存在之證據，
09 且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為應行調查者而言。原
10 判決已說明如何依據上訴人之部分陳述、證人張明輝、附表一
11 至四所示之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劉人豪之證詞，佐以卷附轉
12 帳截取畫面、對話紀錄、存簿封面及內頁明細、交易明細、王
13 翊帆所有之本案臺灣土地銀行楠梓分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岡
14 山分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相關資料、張明輝所有之本案國泰
15 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相關資料、張
16 明輝扣案手機內分別與「王崇偉」、上訴人對話紀錄截圖、王
17 翊帆提供之其分別與張明輝、「王崇偉」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18 與文字檔、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
19 畫面截圖及扣案之張明輝手機2支等證據資料，交互參酌，因
20 而認定上訴人有本件犯行，顯非單以共同被告張明輝之供述，
21 作為認定上訴人本件犯罪之唯一證據，並無欠缺補強證據之情
22 事，核與證據法則無違。且原判決就原審辯護人聲請勘驗張明
23 輝持有之手機內對話截圖乙節，亦已說明如何認定扣案之張明
24 輝之手機內，確有與暱稱小狗圖案之上訴人之對話紀錄，且該
25 對話內容乃與本件交付帳戶資料、報酬等詐欺、洗錢之犯罪事
26 實相關，是無再行勘驗張明輝之手機內對話截圖之必要等旨
27 （見原判決第9頁）。原審認上訴人本件犯罪事證已明，未再
28 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難謂有調查證據職責未盡之違誤。

29 **2. 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
30 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
31 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01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
02 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
03 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
04 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必以幫
05 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
06 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原判決就上訴人與張明輝、「王崇
07 偉」、「冠霖」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原判決事實欄所載部分，
08 如何分工參與本件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而足認具有犯意聯絡、
09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等旨，均已詳論其依憑。所為論
10 斷，於法並無不合。

11 (四)上開上訴意旨所指各節，或係就無礙於事實認定之事項，或係
12 重執上訴人在原審辯解各詞及其個人主觀意見，就原審採證認
13 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俱難
14 認係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5 □上訴人之其他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
16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
17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又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係犯刑法第33
18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而無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19 款或第4款之一，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20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情形。再者，原判決既認
21 上訴人無自首，且否認犯罪而無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等
22 情形，應無上訴人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23 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減免刑罰規定之適
24 用，亦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至上訴人行為
25 後，關於想像競合犯輕罪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洗錢防制法雖亦
26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
27 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
28 列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然比較新舊法時，應就
29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
30 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
31 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上

01 訴人所犯之一般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
02 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且
03 原判決已將其自白洗錢罪部分，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4 2項規定，納入量刑審酌，是原判決雖未及說明此部分之比較
05 適用，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

06 □綜上，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0 法官 王敏慧

11 法官 莊松泉

12 法官 陳如玲

13 法官 李麗珠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李淳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